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09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07CP805R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094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再次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0 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材用于投资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曾用名：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0 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29,016,869.08
合计	1,798,399,641.00		29,016,869.08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384,267.00 元, 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6,015,374.00 元。

注 2: 募集资金余额 29,016,869.08 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 亿元。

三、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资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4,683.30 万元(含利息)和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37,885.70 万元(含利息)。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30,570 万元用于该项目);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终止该项目。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 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 2013 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3,073.03 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2 月 28 日, 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 2013 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3,073.03 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销户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 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 2017 年 10 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40,167.93 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 元人民币[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 2 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 2 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 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2,827.93 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 2 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 17,340 万元）。

2020 年 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9,873.58 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 14,626.42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 5,000 万美元，合人民币 34,500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 3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 年 9 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

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 33,530.6473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25 万美元）。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 509.895 万元人民币（折合 75 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 34,040.5423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 年四季度和 2022 年 2 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InternationalB.V. 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 1,324.3054 万元及 1,068.123576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三季度，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InternationalB.V. 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 145.7153 万元及 138.9347 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 31,363.4634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2023 年江苏方大被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7,694.07 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3,230.48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

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1) 2013 年 9 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3 年 10 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3 年 12 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银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4 年 4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 7 月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3 年 11 月,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4 年 1 月,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4 年 4 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 8 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3 年 8 月,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301 期, 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3 年 11 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购买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的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 均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4 年 2 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14 年 5 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 已于当年 7 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9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其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39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 年 8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9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12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1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

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19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4 年 8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3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681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5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炭材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463 期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5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12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购买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2016 年 5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2016 年 8 月，本金及收益

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6 年 12 月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按期限不同，分三期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7 年 4 月赎回了第一期的本金 20,000 万元及收益，2017 年 7 月赎回了第二期的本金 20,000 万元及收益，2017 年 8 月赎回了第三期本金 30,000 万元及收益；2017 年 7 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2017 年 8 月 2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930 万元，购买了兰州银行的“2017 年兰州银行对公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第四十三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9.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0.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成都炭材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1.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子公司成都炭材实际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分

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成都炭材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4.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成都炭材实际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 亿元的补流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5.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6.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子公司成都炭材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19 日，成都炭材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8.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因公司与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与中国农业银行陕县支行的担保合同纠纷，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 7,500 多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用自有资金将被划走款项足额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2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570,895,55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57,089,555 份。2022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附条件批准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2,000,000 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220,000,000 股，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 GDR8.63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860,000.00 美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及中转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188,964,397.96 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1 美元=人民币 6.9052 元、1 美元=人民币 6.8374 元，折合人民币 1,303,583,222.80 元）。

（二）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 GDR 资金用途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此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的 85%或以上用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炭砖产品的产能及研发石墨烯等炭素新材料，延伸炭素产业链条；所得款项净额的 15%或剩余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如果公司认为上述任何特定领域的计划无法实现，则相应的拟使用部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将对发行所得款项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预期用途为我们基于发行时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 GDR 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 GDR 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189,860,000.00 美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及中转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188,964,397.96 美元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开立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汇入金额	币种
CITIBANKN. A. HONGKONG	188,964,397.96	美元
合计	188,964,397.9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GDR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1,327,894,235.70	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余额：	657,634,12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00.00
合计	1,327,894,235.70		1,357,634,120.1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3. GDR 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GDR 募集资金尚未正式使用。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60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36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6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119,560.03	67,239.54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37,694.07	-	3,230.48	3,230.4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60,041.51	40,167.93	-		40,16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4,500.00	-		31,36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9,601.54	179,601.54		3,230.48	74,761.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 2016 年 7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 2017 年 10 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2020 年 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3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 31,363.4634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 2.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2023 年 2 月 28 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 2013 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3,073.03 万元（已投入的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4,683.30 万元（含利息）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389.73 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7,694.07 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3,230.48 万元（含利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由于针状焦市场环境相比于立项时发生了变化等因素, 公司经审慎研究终止了“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 详见 2016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6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公告》和《方大炭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公告》。 2.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建设, 除已投入的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37,885.70 万元(含利息)外, 其余资金投入由成都炭材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详见在 2023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5 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 29,016,869.08 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 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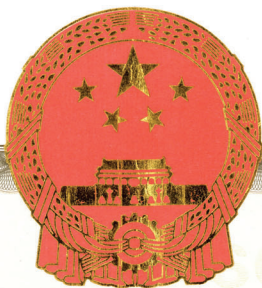
截至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40,000.00	40,167.93		40,167.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3 万吨/年	34,500.00			31,36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	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37,694.07		3,230.48	3,23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 2016 年 7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 51% 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 2017 年 10 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2020 年 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3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 31,363.4634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 2.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2023 年 2 月 28 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 2013 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3,073.03 万元（已投入的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4,683.30 万元（含利息）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389.73 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7,694.07 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3,230.48 万元（含利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官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1080139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N20060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宏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2825198801260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0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8 月 09 日
/y /m /d